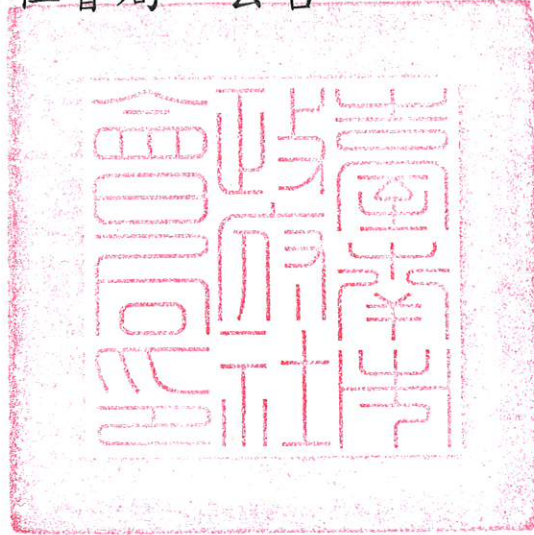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090381638B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市永康區居家式托育人員李風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托育人員李風敏對所照顧之兒童有不正當之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局長陳榮枝